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号：2018-062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詹金明（因个人健康原因已辞职），辞职后一直在休养中，无法参与经营管理，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投弃权票，不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许建成	董事长	因个人原因	詹金明

公司负责人许建成（许金和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燕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燕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065,614.51	220,375,177.67	-7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65,633.79	-15,470,117.05	23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710,284.42	-16,825,638.16	20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47,978.97	13,916,249.48	-3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5	-0.024	23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5	-0.024	23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2.38%	389.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1,512,084.07	1,955,104,011.14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3,974,108.69	-532,685,917.72	-9.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349.37	
合计	-455,349.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建成	境内自然人	11.43%	72,616,942	54,462,706	冻结	72,616,942
					质押	39,686,673
许金和	境内自然人	9.93%	63,084,065		冻结	63,084,065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3.19%	20,294,888			
#张源	境内自然人	2.20%	13,959,310			
张振宇	境内自然人	1.15%	7,326,600			
曹明	境内自然人	0.72%	4,582,740			
周学云	境内自然人	0.61%	3,876,219			
#张立良	境内自然人	0.61%	3,863,805			
卢伟华	境内自然人	0.52%	3,284,603			
邱峰华	境内自然人	0.47%	3,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金和	63,084,065	人民币普通股	63,084,065			
陈庆桃	20,294,888	人民币普通股	20,294,888			
许建成	18,154,236	人民币普通股	18,154,236			
#张源	13,959,31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9,310			
张振宇	7,3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6,600			
曹明	4,582,740	人民币普通股	4,582,740			
周学云	3,876,219	人民币普通股	3,876,219			
#张立良	3,863,805	人民币普通股	3,863,805			
卢伟华	3,284,603	人民币普通股	3,284,603			
邱峰华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金和、许建成为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张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78801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171300 股；张立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733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9050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06.56 万元，同比下降 78.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16.5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30.74%。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预付款项	1	22,204,654.17	9,540,744.58	132.74%
应收票据	2	3,172,621.00	12293776.57	-74.19%
利润表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	47,065,614.51	220,375,177.67	-7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1,716,157.26	3,062,754.34	-43.97%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9,547,978.97	13,916,249.48	-3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	709,171.15	5,117,298.11	-8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240,197.38	-3,906,937.25	-68.26%

注1、预付账款增加原因：系本期支付相关货物预付款。

注2、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系本期收回票据减少。

注3、营业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系纺织板块未持续经营。

注4、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的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

注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本期经营活动整体下滑所致。

注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减少。

注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关于重整

2017年11月，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该重整事项申请的民事裁定书。

#### 2、关于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

2018年2月，公司筹划了购买矿业资产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与相关方就购买资产事项尚在商洽中，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4月，公司筹划了涉及引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参与和推动公司重整、接受兴业矿业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收购新能源行业相关资产等重大事项。目前，该等重大事项均处

于洽谈阶段，各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 3、关于大股东控股权表决权委托

2018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许金和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兴业锂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锂电”）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金和、许建成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兴业锂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引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参与和推动公司重整、接受兴业矿业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经许金和与兴业锂电协商，许金和与兴业锂电于2018年4月19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合作意向书》。

### 4、关于立案调查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2017年9月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5、关于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公司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在三次挂牌期间（即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8日起至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8日起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终止标的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目前该事项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

### 6、关于拟接受兴业矿业财务资助

兴业矿业拟参与公司重整，并向公司及新能源锂电板块主要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拟为子公司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新能源”）、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骄”）、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在本次财务资助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以阿坝新能源62.95%股权、深圳天骄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及兴业矿业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财务资助的相关议案。兴业矿业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公司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尚需分别提交兴业矿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整	2017年11月03日	www.cninfo.com.cn:《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筹划购买矿业资产事项	2018年02月02日	www.cninfo.com.cn:《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拟委托表决权事项	2018年02月06日	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拟将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关于收到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18年02月08日	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关于公开挂牌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事项	2018年03月17日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的公告》及后续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的进展公告》、《关于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的进展公告》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许金和；许建成	1、股份限售承诺；2、同业竞争承诺	1、许建成作为发行人董事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许金和、许建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持有贵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	2003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上述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9,000	至	-5,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1.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计是基于公司纺织印染板块全面停工、意向战略投资人财务资助尚未到位等情况做出的初步预测。若财务资助资金到位，预计公司新能源		

	锂电板块子公司的业务将有望得到提升。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